

2.1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鼎传鸿（北京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蓄能式电暖器1（1600W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蓝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蓄能式电暖器2（2400W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蓝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蓄能式电暖器3（3200W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蓝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马六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